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 
聯絡人：曾祥傳  
電話：02-87711737  
傳真：02-27514523  
電子郵件：tseng315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40004114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10000E\_1140004114A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體育署114年度救生員資格檢定試務工作坊  
實施計畫」，惠請轉知所屬符合資格人員報名參與，詳如  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114年2月7日北商大體育字第  
11412600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114年委託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辦理「114年度救生員訓  
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」，為利114年救生  
員資格檢定辦理，充實試務相關工作行政人力，該校於114  
年3月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12時以線上視訊會議方式辦  
理旨揭工作坊，報名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2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 
時止。
  - (二)報名資格：年滿 18 歲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任一項者：
    - 1、曾擔任本署救生員資格檢定試務管理者。
    - 2、曾擔任本署救生員資格檢定試務工作人員者。



- 3、具本署效期內合格救生員證者。
- 4、救生員認定訓練機構人員。
- 5、各級學校教師、專案計畫助理及大專校院學生。
- 6、能操作電腦文書作業或攝影機者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符合資格條件者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填寫報名表單，報名表連結公告於i運動資訊平台救生員專區項下。

(四)研習名額：以 200 人為限。

三、檢送旨揭實施計畫1份，本案如有相關詢問事宜，請逕洽救生員執行小組（02-23954003、02-23954004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